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出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指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被禁止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正在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僅由受委代表進行。為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出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指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被禁止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親身出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可通過登錄<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 (「網上平台」) 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點登入。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安排。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之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邀請碼)的資料，將會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出席者免遭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威脅，並遵守現行的社交距離要求。股東仍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四十八小時前於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透過電郵 [info@cath.com.hk](mailto:info@cath.com.hk)、傳真(852)2915 0867或電話熱線(852)2915 0143向本公司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解答該等疑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購回授權 .....	4
2. 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6
4. 建議修訂細則 .....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9. 推薦建議 .....	9
10. 責任聲明 .....	10
11. 一般事項 .....	10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b>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21</b>
<b>附錄四 — 修訂細則 .....</b>	<b>2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 <a href="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a>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可指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b>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量最高以相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購回決議案」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擬提呈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主席)

于曉東先生(行政總裁)

焦燕女士

李培寅先生

趙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細則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閣下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高相等於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公司在該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倘若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

購回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2. 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60,674,956股新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自獲給予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擴大該一般授權限額。

如公司在該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授權由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生、趙揚先生、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根據細則第99(A)條，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趙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趙揚先生各自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2(A)條，李培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培寅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朱幼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朱幼麟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朱幼麟先生過往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朱幼麟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董事仍視朱幼麟先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和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相關此職位的法定要求和其他因素進行甄選過程。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被推薦給董事會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在考慮重選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趙揚先生及李培寅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從多個方面檢視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董事會認為，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趙揚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在各自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在會計，財務，法律及／或業務領域上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建議，從而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董事會還認為，在朱幼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獨立意見、評論、判斷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績效帶來正面的貢獻。其有助於年齡和文化背景上為董事會帶來多樣化影響。

朱幼麟先生未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朱幼麟先生可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董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以(i)令組織章程大綱符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細微改進。

修訂細則(「**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細則之第2條細則，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確認修訂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留意，修訂細則僅有英文，及本通函附錄四提供之修訂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出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指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被禁止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被禁止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通過計算機、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登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4至20頁。

###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僅可通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填寫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就彼等希望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四十八小時前於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透過電郵 [info@cath.com.hk](mailto:info@cath.com.hk)、傳真(852)2915 0867或電話熱線(852)2915 0143向本公司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解答該等疑問。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03,374,783股股份。

倘若通過購回決議案，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公司在該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32	0.12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45	0.119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48	0.127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49	0.123
二零二一年八月	0.156	0.121
二零二一年九月	0.138	0.123
二零二一年十月	0.130	0.11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130	0.1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17	0.109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20	0.11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37	0.12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32	0.094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7	0.093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0%。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51.55%。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它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周偉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培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購回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須發行，配發或出售此類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擴大(如獲通過)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按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作出配發、發行及出售；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該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第4A項決議案之上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節所載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致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出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指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被禁止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正在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僅由受委代表進行。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填寫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5. 就本通告第4項而言，載有上述決議案第4項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通過計算機、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登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
8.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四十八小時前於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透過電郵[info@cath.com.hk](mailto:info@cath.com.hk)、傳真(852)2915 0867或電話熱線(852)2915 0143向本公司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解答該等疑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A) 周偉淦先生

周偉淦先生，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分別自一九七六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成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和黃集團，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長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四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周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周先生現時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 朱幼麟先生**

朱幼麟先生，JP，SBS，78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同時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及管理學學位，後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名譽博士學位（公共服務）。朱先生曾於多間頗具規模之國際機構如美國銀行、General Electric Co.及怡和洋行有限公司工作。朱先生現出任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到二零二一年六月（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朱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朱先生現時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趙揚先生**

趙揚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趙先生同時出任Tacko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趙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並為高級經濟師。在加盟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兩間為深圳上市公司。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趙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 李培寅先生**

李培寅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現任該財務部主管。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陸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9.SZ)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26.SZ)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出任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16.SZ)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對細則作出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聯繫人士」就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1	—	「足日」指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1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之預託機構。	「結算所」指受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p>「本公司」或「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p> <p>* 本公司的名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變更為現有名稱。</p> <p>** 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註冊。</p>	<p>「本公司」或「公司」指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1	-	<p>「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閱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於敦請有關股東同意細則第167(B)條(經其後根據細則第167條給予股東的通知修訂)所述安排時通知該等股東本公司網站之網址或域名；</p>
1	-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p>
1	-	<p>「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1	-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按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1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	-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1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報章」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如適用)。
1	—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指明者外)。
1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	—	「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63(2)條所賦予的涵義；
1	「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p>「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p>	<p>「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用戶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p>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據此解釋；</p> <p>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當股東為法團，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p> <p>及</p>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1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	-	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特別決議案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而一項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以不少於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1	-	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特別決議案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而一項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以不少於三分二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3	<p>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p>	<p>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p>
4	<p>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5(B)	<p>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p>	<p>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A)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p> <p>*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請參照組織大綱第6條法定股本之詳情。</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p>
6(C)	<p>**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且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p> <p>**請參照本公司細則第182條。</p>	<p>在上市規則合規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該等股份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保留]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1	<p>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3	<p>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p>	[保留]
14(C)	-	<p>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5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此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而如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此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款額，而如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35	<p>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p>	<p>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3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若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該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名字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辦理。</p>	<p>(i)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若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該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名字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辦理。</p> <p>(ii)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37	<p>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請求決議接受轉讓文書上的機印簽名，該決議可針對一般情形或只針對任何特定個案。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p>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38(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作出的所有登記或更改，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權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40(i)	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2.50港元或此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已繳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即2.50港元或此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已繳付予本公司;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44	<p>本公司可在多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本公司可在多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或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宣佈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就任何年度而言，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前提是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多於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期間)。</p>
48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53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p>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59(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在法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所明確批准的股份溢價賬運用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0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A)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B)除公司法規定須舉行的股東大會之外，就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中表明無條件批准，不論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61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細則第63(2)條規定以實體大會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上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p> <p>(i)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的表決權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p>(2)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5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66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的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的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	<p>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多於十四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受限於第69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多於十四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2)條所載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A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於本分段(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p> <p>(a)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b)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p> <p>(c)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在不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B	-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部分方式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p> <p>(c)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p> <p>(d)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9D	—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E	-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p>(d)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69F	–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0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投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要求進行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除非投票是由下列人士要求：-</p> <p>(i)會議主席；或</p> <p>(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p> <p>(iii)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v)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或投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要求進行，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B)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p> <p>(i)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p> <p>(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C)任何人士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D)凡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1	<p>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本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保留]
73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4	<p>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p>	[保留]
75	<p>為施行公司法第106條，任何該條文所涉及的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p>	<p>為施行公司法第106條，任何該條文所涉及的合併或兼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6(1)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擁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而其股份全數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項（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而其股份全數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項（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76(2)	-	<p>全體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6A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特定決議案、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特定決議案、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根據本細則第46條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79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應不遲於一份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的遞送日期交付至註冊辦事處。</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應不遲於一份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的遞送日期交付至註冊辦事處。</p>
80(A)	<p>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代表另一股東代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p>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代表另一股東代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0(B)	<p>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1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但不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有權獨立舉手投票。</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投票。此外，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但不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有權獨立舉手投票。</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就其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有意的委任代表文書而言，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的證據。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3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2)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則除外。</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4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6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第83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經推遲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第83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7(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細則並不禁止作為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本細則第81條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會議的權利。</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細則並不禁止作為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本細則第81條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會議的權利。</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87(B)	<p>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不論本細則第76及81條的規定。</p>	<p>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發言，及若可舉手表決，則有權獨立舉手表決。</p>
89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1(A)	<p>候補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p>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替任董事(如其為董事)須離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的委任會確定。</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1(C)	-	<p>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p>
91(D)	-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2	董事須持有至少本公司一股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96(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7(A)(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
98(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8(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每位董事應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以及除非(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帶薪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保留]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8(H)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由本公司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由本公司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由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彼等提供；或</p> <p>(b)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涉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除了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p>	<p>(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vi)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董事及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8(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保留]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8(J)	<p>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份所獲的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保留]</p>
98(K)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98(L)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認可任何因與本細則衝突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條件是任何對該等交易擁有實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該普通決議中其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實益的部分的表決。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認可任何因與本細則衝突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條件是任何對該等交易擁有實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參與該普通決議中其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實益的部分的表決。
99(A)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席退任的方式，並且不論委任董事的合同或條款的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或，若董事的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應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對於同一日連任的董事，則須通過抽籤決定（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或，若董事的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應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對於同一日連任的董事，則須通過抽籤決定（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02(B)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者）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並可在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03	<p>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部分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7)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開始前的七(7)日。</p>	<p>任何人士(於會議上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的提名或將由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一名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並載有其提名該人士參與選舉的意願的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並載有其獲提名參與選舉的意願的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條件為該等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間應為至少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呈交)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應始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而應結束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113	<p>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p>	<p>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15(B)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及
115(B) (iii)	-	議決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百慕達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19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12、113及114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12、113及114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20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21	<p>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早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p>	<p>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郵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早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27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29	<p>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p>	<p>書面決議案一經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或其內容已按有關方式傳送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30(C)	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	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
134(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38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40(A)	<p>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p>	<p>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或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40(A1)	–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所確定)。
142(A)	受本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受本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43(A)	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發的公司溢利(根據公司法所確定的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發。	除非根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及不得分派根據公司法所確定之實繳盈餘。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47(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47(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2(B)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p>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任意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寄至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2(C)	–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162(D)	–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天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某一年度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在細則第163(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後須受限於獲股東按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3(C)	-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少於十四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知並非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7	<p>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p>(A)受限於細則第167(B)條，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p>(B)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發往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p> <p>(iii)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67(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6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p> <p>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細則第167(B)條所規定之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接收通告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惟在公佈通告之情況下,不得以在網站上刊發之方式送達。</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69	<p>任何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知，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或封套投入有關地區內的郵政局郵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A)任何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知，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或封套投入有關地區內的郵政局郵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p>(C)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D)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p> <p>(E)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p> <p>(F)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G)以電子傳輸形式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送當天被視作送達。</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70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78	<p>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p>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82	<p>在以下條文或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i)本細則第6(C)條之內容如下：</p> <p>「(C)受法規的規限下：</p> <p>(i)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p>	[保留]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i)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p> <p>(ii)本細則第76條須解釋為如同「本身作為股東的代表的持有人」的詞句被忽略一樣。</p> <p>(iii)本細則第81條須解釋為下列的詞句為第三句:</p> <p>「代表不須一定為本公司股東。」</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iv)本細則第91條須解釋如下：</p> <p>「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p> <p>(v)本細則第92條須解釋如下：</p> <p>「各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vi)本細則第119條須解釋如下：</p> <p>「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且可（但不一定須）選舉任何一名助理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助理主席）或一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的副董事長），以及決定該等人士各自擔任職務的任期。」</p> <p>(vii)下列部分構成本細則第183、184及185條（在此等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而言）：-</p>	
183	<p>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p>	<p>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p>

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184	<p>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p> <p>(i)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p>	<p>倘本公司擁有居駐代表，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p> <p>(i)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及所有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p>
186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p>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p>